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费率的优惠，即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支付渠道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其中直连建行卡、直连招行卡按8折计算；直连农行卡按7折计算；直连工行卡按5折计算；直连民生银行卡、天天盈、银联通支付、通联支付及汇款支付均按4折计算，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剩余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5年	2.0%
1.5年≤T<3年	1.0%
T≥3年	0.0%

注：（1）1年指365天，1.5年指548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00万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80%
	500万(含)至1000万	0.30%
	10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000元申购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申购费率为1.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100,000份。持有两年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100＝ 110,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000×1.0% ＝ 1,100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0%），0] ＝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1,100）×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000−1,100−0=108,900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8,900/1.0000=108,9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以下简称"双佳A"）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的1.4倍，其中计算双佳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鉴于2013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双佳A份额在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为4.20%（＝3.00%Ｘ1.4）。

重要提示：

1、双佳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佳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双佳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发布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和《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6月3日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以下简称"双佳A"）的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折算公告》，2013年6月3日，双佳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94247元，据此计算的双佳A的折算比例为1.02094247，折算后，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双佳A相应增加至1.02094247份。折算前，双佳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7,315,591.37份，折算后，双佳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9,615,430.5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6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佳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佳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开放公告》以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佳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佳A赎回总份额为355,454,162.48份。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接受并确认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以下简称"比例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6月3日，双佳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285,294,248.53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55,454,162.48份。双佳B的份额数为491,974,952.87份，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本次双佳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6月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双佳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自2013年6月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双佳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021,430,469.44份，其中，双佳A总份额为529,455,516.57份，双佳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91,974,952.87份，双佳A与双佳B的份额配比为1.07618389：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双佳A自2013年6月4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双佳A的本次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即2013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的基准年利率进行计算，故：

双佳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3.00%＝4.20%

双佳A的年收益率（单利）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3个月期限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认购2,000万元，期限三个月。购买理财产品后，截止2013年6月4日该专户余额为196,727,243.43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投资对象：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6、收益计算方式：年化收益率3.35%。

7、投资期限：收益起算日为2013年6月5日，到期日为2013年9月6日。

8、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三个月期限内，银行和公司均无提前终止权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

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5）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0	2012/9/18	2013/9/18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0.00	未到期	否
		100,000,000.00	2012/12/06	2013/12/06		4,500,000.00	未到期	否
		130,000,000.00	2013/3/5	2014/3/4		6,24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00.00	2012/6/27	2013/6/27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0.00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0	2012/8/17	2013/8/16		7,703,835.62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40,000,000.00	2012/5/15	2012/11/21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32,888.89	1,232,888.89	否
		60,000,000.00	2012/8/7	2013/2/8		1,695,833.33	1,695,833.33	否
		100,000,000.00	2012/11/15	2013/5/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389,333.33	2,389,333.33	否
		40,000,000.00	2012/11/26	2013/5/22		918,000.00	918,000.00	否
		16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72,222.22	未到期	否
		14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694.44	未到期	否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未到期	否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521,068.49	未到期	否
合计		1,395,000,000.00	–	–	–	47,567,349.69	–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 年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4,99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120 万股，网上发行4,480 万股。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16,542,5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72,542,500股。

2010年9月10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份11,200,000股解除限售。

201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13,215,000股解除限售。

2011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2,5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708,813,750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38,121股，总股本增至711,951,871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11,951,87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7,230,631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3,138,121股，高管锁定股9,101,260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454,991,2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兆驰"）和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刘泽喜、陆婷、章岚芳、周灿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东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2012年6月29日−2012年8月29日）及法定期限内（2012年8月30日−2013年3月1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自公司上市以来，新疆兆驰以反担保质押金的形式从公司取得资金2927.05万元人民币，至2011年4月全部归还。自此以后，未发生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4,99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法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91,250	454,991,250
合 计		454,991,250	454,991,250

5、2011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1111I"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0号"，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原"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仍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新疆兆驰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顾伟	91.6459	在兆驰股份担任董事长。
康健	3.4616	在兆驰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
全劲松	3.4616	在兆驰股份担任董事。
姚向荣	0.6924	2011年8月10日离职。
陆婷	0.1615	2011年4月1日离职。
周灿	0.2308	在兆驰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涂井强	0.3462	2010年11月9日离职。

注1：顾伟、康健、全劲松、周灿在公司发行上市时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将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注2：姚向荣先生于2011年8月10日离职，陆婷女士于2011年4月1日离职，涂井强于2010年11月9日离职，其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元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壮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3-06-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权益类投资副总监兼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元海、唐祝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			
任职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海通证券； 2011年5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2012年5月至今担任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8500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5-3	——
	580007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0-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元海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祝益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权益类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旗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3-1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详见201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股权的公告》临2013-02号）。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持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530万元，评估增值315万元，增值率为14.2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本次评估结果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

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公司与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沣"）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所持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30万元，双方在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收到北京首沣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转让华西证券股权价款2530万元。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鉴证，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所持上述股权投资成本为2215万元，转让溢价为315万元，将计入公司转让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3－02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9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交通集团公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155,844,76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3.3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2012 年11 月 6 日披露《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5月份公司股价超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不满足回购条件，5月份没有实施回购。

截止2013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数量仍为3,83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购买的最高价为5.20元/股，最低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973.96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